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416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29

第六部分 评 标 办 法.....4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416）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1.1、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ZB2019-0416

1.3、预算总金额：¥11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1.5、数量：一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2.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2.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看时间应在报名开始至开标前，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8:30-17:00）（节假日除外）

3.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房。

3.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注：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查勘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15：00-17：00（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09:00:00（北京时间）。

4.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房。

4.4、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09:00:00（北京时间）。

4.5、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房。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27560911

2）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68525258/17733161636

传　　真：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1.2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投标文件与递交响应投标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购买本磋商文件后如在开标前未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 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投标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

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响应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投标保证金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 09:00 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上(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货币

14.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响应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不分包方式。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牢固粘贴加盖有投标人公章的封条。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18.4响应文件未按第 17至18.3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无效。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1.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1.4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依法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名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l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质疑函格式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

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1,150,000 元/年

3、预算说明：115万元/年包含交通信号灯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道路隔离护栏以及道路标识线的维护保养所需劳务费用和设备更换费用；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维护保养范围

1、交通信号灯：洋浦经济开发区现有路口交通信号灯，详见《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信号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现状表》。

2、电子警察抓拍系统：洋浦经济开发区现有路口电子警察抓拍设施设备，详见《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信号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现状表》。

3、道路隔离护栏：洋浦经济开发区辖区所有路段。

4、道路标识线：洋浦经济开发区辖区所有路段主线、导流线、停车线、斑马线、提示标语等。

三、维护保养内容

1、交通信号灯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维护保养内容	备注
1	交通信号灯	是否存在暗淡、灯珠缺失影响辨识	
2		外观护罩是否有明显变形、油漆脱落，灯罩破碎等情况	
3		交通信号灯是否存在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4	交通信号灯杆件	杆件连接件及基础是否完好稳固	
5		杆件及连接件是否牢固，有无生锈松动现象	

6		杆件有无歪斜影响视认及安全现象	
7	交通信号线缆	线缆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和断裂现象	
8		线缆是否有短路或漏电现象	
9		线缆接头处是否铰接完好，有无短路漏电	
10	交通信号电源	电源接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1		交通信号控制机柜是否供电正常	
12		交通信号控制机柜线路是否存在短路隐患，是否存在异物影响供电	

2、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维护保养内容	备注
1	电警抓拍设备	是否存在视频数据无法上传，后台数据无法存储、录像	
2		是否存在拍摄角度偏离、图像模糊、树叶遮挡情况	
3		电警抓拍设备是否存在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4	电警杆件	杆件连接件及基础是否完好稳固	
5		杆件及连接件是否牢固，有无生锈松动现象	
6		杆件有无歪斜影响视认及安全现象	
7	电警线缆	线缆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和断裂现象	
8		线缆是否有短路或漏电现象	
9		线缆接头处是否铰接完好，有无短路漏电	
10	电警电源	电源接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1		监控设备是否供电正常	
12		电警设备箱线路是否存在短路隐患，是否存在异物影响供电	

3、道路隔离护栏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维护保养内容	备注

1	道路隔离护栏	喷塑层与基体金属结合是否牢固	
2		隔离墩或护栏底座与路面是否紧固	
3		护栏外观是否破损、油漆是否脱落	
4		护栏布置是否合规，是否脱离或挪移原有位置	
5		外观是否有异物影响通行	
6		定期清洗护栏，确保干净整洁	

4、道路交通标识线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维护保养内容	备注
1	道路交通标线	标识线是否脱落、模糊、破损、缺失	
2		标识线是否有异物覆盖	
3		标识线玻璃珠是否磨损，夜间反光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四、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服务期：1 年

2、服务响应：7*24 小时技术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故障响应，72 小时故障修复响应。

3、工作要求：

1）接到故障处理工单后，响应要及时；

2）定期对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3）做好易损设备的备品备件的储存，不能发生因无替换设备导致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

4）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处置预案，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维修费用另行结算。

4、维保单位资质要求：具有丰富经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熟悉洋浦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所有道路设施设备，能快速处理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故障，具有良好的

工作组织执行能力。

5、装备要求：维保单位需为本项目配置高空升降车、工程车及相关的作业工具。

6、未达到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无正当理由每超出 24 小时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直到扣完为止。

7、投标单位确定参与投标前，需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现场查勘，以便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准确了解，所提交服务方案切实可行。查勘时间：2019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5：00—17：00，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627560911。

8、中标方在进场前，需与甲方明确洋浦道路护线及标线状况，明确服务内容。

五、附件

1、《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信号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现状表》

序号	路口名称	设备名称	东	南	西	北
1	中心大道（安置区 T 型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2	开源大道-腾洋路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倾斜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3	开源大道-控股大道 T 型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4	开源大道-横四路 T 型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5	开源大道-嘉洋路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未建设	√	√	√
6	腾洋路-兴浦路T型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7	腾洋路（金海浆纸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左转	直行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未建设	×	×
8	嘉洋路-洋浦大道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9	嘉洋路-兴浦路T字型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10	嘉洋路-吉浦路十字型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未建设	√	√
		人行信号灯	√	√	√	未建设
		电子警察抓拍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11	吉浦路-泓洋路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右转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12	吉浦路-远洋路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光暗淡、外罩受损	光暗淡、外罩受损	光暗淡、外罩受损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13	控股大道-兴浦路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14	控股大道（洋浦花园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15	洋浦大道（干冲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未建设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16	新英湾大道-金洋路 十字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电子警察抓拍	√	√	√	√
17	洋浦一小（门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18	实验小学（门口）	机动车信号灯	√	√	√	√
		人行信号灯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B2019-0416）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由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主要标的物和金额见附表）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服务期、付款方式、验收

1、服务期：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要求：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为标准，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达到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无正当理由每超出 24 小时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直到扣完为止。。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5 投标保证金证明

6.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看时间应在报名开始至开标前，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			

注：投标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416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15000 .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3、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 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年月日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416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总计包含运费（如有）、税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2 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报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①投标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如投标人自有格式的，可自拟格式，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6.2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6.3 投标保证金证明

6.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看时间应在报名开始至开标前，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7 实施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内容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B2019-0416）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评 标 办 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4.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评审：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

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本项目对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分别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2、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41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评标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41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商务要求（85分）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流程具体详细、人员配备完备、符合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12-8 分；项目管理流程较具体详细、人员配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较为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7-4 分；具有项目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有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等得 3-0 分。	12
		日常巡查方案 投标人的日常巡查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对日常巡查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12-8 分；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一般、条理教清晰，对日常巡查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7-4 分；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不强、条理一般，对日常巡查有具体措施或方案较差的得 3-0 分。	12
		故障解决方案 人员配备和车辆机具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故障响应迅速，有具体明确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解决故障的效果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12-8 分；人员配备和车辆机具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故障响应较为迅速，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解决故障效果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7-4 分；有故障响应、保障措施方案，但不具体或有缺漏的得 3-0 分	12
		维保工作实施方案 维保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承诺，对突发事件具有有效的应急服务方案得 12-8 分；维保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保证措施较为有力，有质量违约承诺和有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得 7-4 分；维保方案质量一般或针对性不强或有缺漏的得 3-0 分。	12
		投标人是否参与甲方组织实地勘察，熟悉现场周围环境，并正确掌握现场实际情况者得 8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用户签字盖章的现场勘察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进行实地勘察及熟悉现场周围环境后，根据实地勘察情况，提供详细的每个维护现场线路路由图纸等, 提供图纸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道路交通方面的项目或者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四级（含）以上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四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的得5分，没有得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	价格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
	合计		100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2019-0416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第二次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